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四 八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傷害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

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六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案，違反法定採購程序，且購價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徒增政府財政負擔，詢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一

二、行政院函為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致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經濟部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

二二

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等，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核其所為，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五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且該所確曾指派或授意收容人王呂文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三

##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二、修正「監察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暨附表……

四五

四六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五五

五八

六三

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盡監督權責，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等，亦有不當案……………	七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四、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未恪盡督導水庫疏濬；又水資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農委會與水資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	七四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案……………	七一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轉交通部函：為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落實機場貴賓室安檢工作，請各機關使用航站貴賓室時，務必配合接受航站或航警人員引導，經由安檢線檢查後登機，俾確保飛航安全……………	七五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等，核有不當案……………	七二	二、銓敘部令：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二條「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規定，係為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之成立要件之一，以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以上為認定標準……………	七六
三、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等之作業程序草率；台東縣政府未		三、銓敘部令：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	





場」依法並無疑義云云，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證二】，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為：「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埋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證三】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上開條文對衛生掩埋場及衛生掩埋作業，均規定甚明。準此，被付彈劾人所稱「應急垃圾掩埋場」自難以充當「衛生掩埋場」。況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證四】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

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是以該應急垃圾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惟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操作許可證【證五】，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

(二)綜上，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至運轉營運，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迄今均未設置，其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顯與事實不符，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前開辯解，不足採信。

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顯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足堪認定：

(一)「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分別為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證六】所明定。

(二)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一「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於翌（二十八）日動工興建【證七】，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證八】，而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竟遲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下稱高雄縣建設局）更遲至同年月二十日方核發本案建造執照，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陪同該縣縣長余政憲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即行主持本案焚化爐試運轉典禮【同證七】；復查本案焚化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一「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即於同日運轉營運，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

二日始取得【同證七】。由上可知，被付彈劾人為本案焚化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除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復明知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依法不能施工，既為能於媒體曝光作秀，竟對此超級大違建主持試運轉典禮，其罔顧法令並陷長官於不義，莫此為甚。

(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辯稱：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有關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申請審核，所規定應附證件資料中，並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是以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違法；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同字第六七二六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同字第〇〇一八〇九〇號函示規定，環保機關受理廢棄物處理申請，應以環保相關事項為審核重點，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等語【同證七】。

(四)按行政院核定之一「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

陸項第二條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準此，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惟查該局核准廢棄物處理場許可業務，對該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未本於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其未善盡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權責，致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足證高雄縣環保局行事推諉消極，漠視法令，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所執辯詞，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

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該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

(一)有關垃圾量之推估，據環保署說明如下【證九】：垃圾量之推估，係由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依據擬興建之垃圾處理場設置計畫，並參考計畫目標年及計畫處理區域、計畫每人每日排出量、計畫清運人口及計算每日直接運入量（即扣除資源回收垃圾量）等基本資料，予以合併計算之，即  $Q = q \times p \times m$  【註：Q：計畫期間每年每日平均處理量（公噸／日）；q：該年計畫清運人口（人）；p：清運率（%）】。

(二)查臺灣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證十】，地方政府於預估垃圾產量時，自當據此審慎考量，以免超估垃圾產量，致徒增處理設施，而浪費公帑；次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囿於規定停用荖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一)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而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

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證十一】。由上可知，高雄縣環保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然該局卻先行繕打承諾書範本【同證十一】，再責由美濃鎮公所出具保證提供日產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送該局核辦；又該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證十二】，分別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及「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高雄縣政府嗣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該府環保局溢領每日約二十公噸之垃圾處理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以契約期限四年、每年三五〇工作天計，合計溢領 $(3715 * 20 * 350 * 4 = 104,020,000)$ 達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顯有非法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

(三) 綜上，美濃鎮日產垃圾量係由高雄縣環保局核轉環保署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之依據，該局未依規定以焚化爐計畫營運目標年之清運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及清運率為推估依據，逕以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而得，復該爐規劃興建與營運期間實際垃圾量亦不足三十公噸，遠低於其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公噸之垃圾量，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有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其觸犯刑責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刑十二年。

四 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

(一) 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同證七】顯示，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之應辦事項如下：

應辦事項	應完成期限	有無依限完成	未依限完成高雄縣環保局之處置作為
<p>提出土地資料(含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 用同意書)</p>	<p>除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於無 得標簽約前外，其餘文 件應於投標資格審查前</p>	<p>無</p>	<p>高雄縣環保局雖函知日友公司應於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前 繳交，惟該公司仍未繳交，而該局竟未取消該公司得標 資格並沒收二百萬元押標金。</p>
<p>繳交履約保證金</p>	<p>決標通知書發出後二十 日曆天(八十七年五月 十二日)</p>	<p>無</p>	<p>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准該公 司延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送達該局，惟該公司屆期仍未 送達，該局亦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二百萬元押 標金。</p>
<p>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取得)</p>	<p>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後二十日曆天</p>	<p>無</p>	<p>經高雄縣政府核可，俟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再提出。</p>
<p>設置許可證提出申請</p>	<p>簽約後四十日曆天</p>	<p>有</p>	
<p>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p>	<p>簽約後一五〇日曆天</p>	<p>無</p>	<p>環保局原對該公司處以罰款二八〇萬，經該公司申覆陳 情後經高雄縣政府同意撤銷。</p>
<p>操作許可證取得</p>	<p>簽約後二一〇日曆天</p>	<p>無</p>	

(二)前述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諸多應辦事項，據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辯稱：當時為及早解決美濃鎮垃圾無法處理之困境及保障縣府權益，所訂定之合約採較嚴格之履約規範，雖以當時環保署所推動之十五座小型焚化爐，美濃焚化爐係最早完工運轉；然依契約定期限而言，仍屬延宕，此乃由於興建時用地取得不易，導致往後合約期程順延云云。有關未依合約規定對日友公司執行違約罰款甚而解約之原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則辯稱：日友公司曾再三來函聲明該公司並無違約，均依雙方契約書辦理，復已依契約規定於四十日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設置許可書面申請文件後，因受限於法令之規定（行水區與農牧用地變更）與行政作業程序之限制（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開工），經該局綜合各單位意見並按該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及第廿五條：「本契約除上述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及有關會議紀錄與來往函件等。」之規定，認為不得認定該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該局遂同意撤銷罰款在案等語。至於未與日友公司解約原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另辯稱

：按上開契約第九條，解除契約計有三要項，然該焚化爐設備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迄今亦無逾期罰款及無違約被催告三次之紀錄，故並未符合解約之要件云云。

(三)然查日友公司未於資格審查前及得標簽約前，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照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惟該局不思此途；又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間長達四七〇日，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證十三】，益見該局對該公司撤銷罰款之可議，被付彈劾人所辯之詞，顯無可採。

(四)再查日友公司投標前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08015702 號支存帳戶）【證十四】，交

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雖經環保局承辦人簽擬「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押標金」，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並未依規定辦理，反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在其主持之會議中裁示【同證十一】准該公司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前繳交；而該公司竟又遲至同年八月六日始繳交，該局隨即於同日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再者，本案焚化爐多次底灰及飛灰因未分開貯存或貯存違反「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加上該公司有諸多應辦事項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該局若能嚴格執行違約罰款，該公司罰款總數應早已達解約標準。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致使日友公司有獲取不法利益之嫌，分別為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垃圾處理費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未繳相關土地資料應沒收之押標金二百萬元、履約保證金逾八十七日繳交利息（依法定年利率）三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同證十一】，益見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

五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定【證十五】：「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灰渣由業者依法清運，並由鄉鎮市執行機關提供最終處置場所加以處理，必要時由主辦機關協助處理。」準此，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證十六】第三條規定：「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

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爰此，廢棄物處理場其所核准之「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不得先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登載之最終處置場；復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規定：「一般垃圾掩埋場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負責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是以高雄縣環保局自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督促燕巢鄉公所妥善管理該鄉掩埋場。再按「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灰混合。」第十六條規定：「焚化灰渣之飛灰，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高溫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辦理……。」是故，焚化飛灰不得與底灰混合，且飛灰必須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次據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同證七】表示：日友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會議結論向環保局辦理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變更為燕巢鄉掩埋場之前，逕行將灰渣運送至該掩

埋場部分，係屬日友公司違規行為；另該局派員至燕巢鄉掩埋場稽查檢測時發現，本案焚化爐飛灰滲入底灰運至該鄉掩埋場，惟檢測結果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再據燕巢鄉公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證十七】表示：「……管制該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量之計價控管而已。」

(三)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對本案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允應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嚴予追蹤與監督，並善盡管制之責，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做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顯見該鄉掩埋場欠缺廢棄物進場之監督管制措施，無異縱容有害廢棄物非法棄置，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與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至為明確。

六、本案被付彈劾人高雄縣環保局丁杉龍前局長前遭本院二度彈劾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記過二次之懲戒在案【證十八】；又丁員與該局何俊杰前秘書（現任台南市環保局局長）、吳瑞麒技正、謝健輝及蔡孟裕

課長等，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同證十一】，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六年不等，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證十九】：「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查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擔任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局長，自有充裕時間熟悉環境保護相關業務，尤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高美大橋下遭棄置不明廢棄桶案、以迄八十五、六年間汞污泥違法棄置事件發生後，該員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監督所屬依法執行職務，以防杜違法事件之一再發生，然丁員不思及此，竟漠視法令及罔顧行政程序之正當性，於核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復未督促所屬嚴密監督本案焚化爐施工及營運，致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且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

轉營運，放任該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又丁員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且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再者，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因其各項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並斲傷政府形象，被付彈劾人丁杉龍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證二十】。

據上論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六七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部軍事採購局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

電及土木工程案，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叁、事實及理由

#### 一、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部分

(一)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約保證書等文件，並確實辦理對保，致使該部蒙受重大損失：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起十日內協調該署完成對保手續，……」、「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六條：「訂約與對保：工程類採購經採購專責單位辦理招標，經決標後移送工程承辦單位，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約與對保……」、「契約經奉簽准，應裝訂成冊，並派員現地查證，核對擔保廠商印信、負責人對擔保意願、資本額、營業執照（營業範圍有無保證項目）、完稅證明及其他有關事項」；及營工署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等相關規定，聯勤總部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書及預付款連帶還款

保證書，應詳予審查，並應於採購局之決標起十日內，確實與廠商共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以證實該銀行之擔保意願及查證保證書之真實性。查聯勤總部辦理「泰山營區水電工程預付款案」，得標廠商許○○集團之泰○公司於工程預付款撥款後即將保證廠商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更換為彰化銀行大安分行，顯與一般常規不符，惟該部營工署承辦人林○○未警覺其異常，竟未實際瞭解其擔保意願，即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並以簽呈載明已完成對保手續向上陳報；另對該公司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得標之「犁頭山水電工程預付款案」，亦未辦理對保，肇生該公司得以詐取工程預付款。次查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該署承辦人林○○前往職訓，其業務交由傅○○承辦，傅員於承辦該集團得標之「高山頂營區工程」、「4803S 水電空調工程」、「4803G 土木建築工程」、「4803N 水電空調工程」、「4803G 水電空調工程」、「4803N 水電空調工程」等五項工程時，亦均未辦理履約對保，而逕於工程契約中之「對保人」欄上蓋章；又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該集團泰○公司申請撥付「4803S 土木建築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時，該署政戰部監察官室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

十五日，擬請承辦單位就泰○相關公司實施對保以確保該署之權益，惟傅員仍執意預付款還款保證書業經法院公證，認無派員對保之必要，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簽呈獲該署副署長詹○○核准，嗣經查明承商所提銀行履約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皆係偽造，核其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對保，以辨明履保文件之真偽，即據以受理，致被詐取工程預付款共計一四三、〇五八、〇〇〇元，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務損失計一一、九二九、九八一元，實有嚴重違失。

(二)未依限完成訂約程序，復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付工程預付款，顯有違失：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規定：「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起十日內協調聯勤營工署完成對保手續，並於決標起十五日內與該署完成訂約會銜用印手續（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否則視為自行放棄訂約權，本局（指採購局）得沒收其押標金且另行招標，……」，同須知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決標價百分之十

之履約保證金，或取具銀行或保險公司之有效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六條規定：「工程契約及附件：1.工程名稱及編號。2.……、9.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暨營工署工程契約（範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五日内撥付。」惟查聯勤總部辦理許○○集團得標之「4803S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4803G 土木建築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三日；「4803N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4803G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六月五日；「4657G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得標廠商繳交之保證書日期均在訂約期限之後

，顯未依期限內提出前述保證文件及完成簽約，惟承辦人竟未依規定視為得標廠商自行放棄訂約權，而允許補繳保證文件並簽約。另於辦理「犁頭山水電空調工程」時，訂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承辦人卻違反必須與廠商完成簽約後，始能同意進行撥付工程預付款之規定，而於簽約前十天即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簽報並由副署長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撥付工程預付款，凡此，顯示該部營工署視作業規定為無物，恣意妄為，實有嚴重違失。

(三)主計單位既未會同前往對保，事後亦未監督指正，亦有疏失：

查聯勤總部承辦人林○○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簽呈略以：「泰山營區司令部大樓新建水電工程承商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更換保證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六、七八九、○○○元，今承商提據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保證商，擬派員對保。」，並敬會主計組，主計組簽註：「行程確定再行通知該組派員。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承辦人林○○簽呈：「本案簽奉核准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由職前往對保，確認本案保證金保證書確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出具無誤，擬同意該公司保證。」詎主計組明知林員未

通知會同前往對保，卻未查察其有違規定而予指正，事後僅影印該簽呈存參，肇致承辦人林○○有隙可乘，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矇騙各級主官，造成該部鉅額財務損失，顯見行事草率、內部控管機制效能不彰，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應檢討改進。

(四)未依規定查核預付款銀行專戶，應予檢討：

依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六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得查核……」、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機關得查核之……」，查聯勤總部營工署未切實執行「專款專用」之查核工作，以防得標廠商挪用該預付款，迨自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肇生許○○集團偽造履保文件、詐領工程預付款等情事後，始對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支付預付款之工程案（共十四案）實施清查，然已遭致無可彌補之鉅額預付款損失，該部營工署便宜行事、因循敷衍，致「專款專用」之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未洽，應即切實檢討導正。

(五)明知退休人員任職許○○集團之「泰○公司」及「泰○公司」副總經理乙職，違背法令，卻未主動積

極處理，亦有怠忽：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惟查聯勤總部營工署一組前副組長上校古○○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職該署建築工程官，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升任第四組副組長（施工管制組前身），復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轉任第一組（計劃綜合組）副組長，負責督辦聯勤工程之計畫綜合、行政、後勤業務，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該署前第三組（合約組）業務移編採購局成立「工程發包處」後，決標後訂約對保事宜改移至計畫綜合組納併訂約、對保業務（即為採購局工程發包處辦理工程決標後移案之對口單位），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退伍，離職前五年內實際參與督辦訂約、對保業務約八個月（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且許○○集團之「泰○公司」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承攬該部所發包之軍事工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間該集團之「泰○公司」亦有承攬該部光華電台遷駐文化營區整建工程及海湖營區靶場改善工程，然古員於退伍後即擔任許○○集團之「泰○公司」及「泰○公司」副總經理乙

職，並利用其曾擔任聯勤總部副組長之便，實際參與承攬該部營工署各項工程之業務接洽，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然該部明知古員違背法令，卻未主動瞭解積極處理，亦顯有怠忽之處。

(六)督考作業流於形式，應檢討改進：

聯勤總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十項水電及土木工程案，相關承辦人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且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付工程預付款，致使許○○集團得以詐取工程預付款共計一四三、〇五八、〇〇〇元，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務損失計一一、九二九、九八一元等，違失情形已如前述；其涉及收受賄賂、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刑責部分，業由臺灣士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經查相關違失案件均經逐級簽報主管人員核准後辦理，其核辦過程，除政戰部監察官曾發覺未辦理對保而提出質疑外，其餘負責審查之各級主管，對於違失情事均未察覺或提出質疑，以善盡督導防範之責；又有關涉案人員近五年之考核情形，除林○○八十八年度因經本院彈劾受降一級處分，考績評列乙等外，其餘人員各年度均考列甲等，準

此，足證該部監督控管徒具形式，人員品德、操守、交往之考核，亦未落實，實應檢討改進。

二、國防部軍事採購局部分

為遏止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邀宴、應酬，國防部特訂頒「國軍防杜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與廠商不當接觸實施要點」，復為瞭解國軍官兵營外動態，防制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接受廠商邀宴及生活腐化情事，亦訂定「強化國軍幹部營外活動情形蒐報作業要點」，以端正軍風。惟查採購局辦理光華電台遷駐文化營區整建等工程，仍有承辦人涉嫌洩漏工程預估底價及預備刪減金額，收受賄賂、接受不正當招待等情事發生，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本院約詢相關涉案人時，中校工程官葉○坦承和許○○集團往來密切，甚有與許○○等人同赴酒店及賭博情事，中校監察官張○○亦坦承曾使用許○○交付之行動電話長達一年。然渠等近五年之考績均考列甲等，顯見該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與廠商不當交往等情事，疏於查蒐發覺並適時導正，其考核亦未準確客觀。

綜上所述，聯勤總部及軍事採購局均核有明顯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六九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

### 叁、事實及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廢水、廢棄物處理及公共安全，以期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衛生署訂頒有關法規標準，擬訂「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計畫」，其中新建所屬單位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乙項，為配合八十八年度行政院推動「擴大內需方案」，併入該會「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預算為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經審計部派員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退輔會以確保排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等為由，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污水處理專利設備，並同意其中台北榮家等三單位不當擴增發包範圍，

均有違失，謹臚陳如次：

一、退輔會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

依據退輔會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函頒「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同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採購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完全相同規範可資比較者。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獨家製造、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本案退輔會各安養單位為改善園區排放污水水質，俾符合環保標準，在國內已有諸多廠商具污水處理設備產製能力之情況下，理應委由技術顧問機構廣泛蒐集相關商情資訊，以為採購參考，並考量環保法規、設備功能、效益及需求等層面，妥適訂定招標規範，以確保採購品質。如採購設備不符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議價條件與理由，則應依據同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查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

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惟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決策過程未臻嚴謹，核欠允當。復查審計部於九十年元月間調查國內公有安養機構最近五年採購污水處理設備情形，計有南投啟智教養院等四單位，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另該部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流程以及國內廠商生產污水處理設備之能力，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覆：「國內污

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綜上，本案退輔會於所屬單位新建污水處理廠前，未能基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備相關能力廠商甚多之事實，要求所屬單位依據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卻根據其邀集未具環保專業技能之採購人員，就兩天密集參訪四家所屬單位污水處理廠運轉情形所獲之主觀認定，即通函規定所屬各單位嗣後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致所屬安養單位均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違反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其調查深度不足，範圍狹隘欠周，決策過程殊乏專業判斷，實有違失。

二、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曲解採購法規，發包方式不當，退輔會未盡督導之職

依據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

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本案桃園榮家等七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污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安裝、廠房建築等，工程性質並無特殊之處，預算金額亦均超過五百萬元(前述規定一定金額之十分之一)，惟主辦單位卻以議價方式，將全案工程交由特定廠商承作，未能依照前揭營繕工程處理規則之規定，公開招標，核有未當。另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係按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採用 SBR-CASS 廠牌設備，並以 SBR-CASS 係屬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函報退輔會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後，與取得 SBR-CASS 專利授權書之營造廠商辦理議價。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查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已曲解相關規定。又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施行，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查退輔會於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三單位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時，仍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本案工程逕交由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誤用稽察條例規定之違失情形，如出一轍，核均有嚴重違失，又退輔會違法規定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在先，復未能在所屬單位誤用相關法律規定時，及時要求改正於後，顯有失職，殊有未當。

三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

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後，其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養中心等七個已完成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均依據該設計準則之規定，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復查退輔會函發該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工程顧問公司）恰巧亦授權予國內懋○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設備授權書中更明定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且欲承作該會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準此，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在該會相關決策配合下，其發包對象已悉遭特定廠商所壟斷操縱，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與政府採購法第一條

所明定「公平、公開」原則明顯不符，實有嚴重違失。

四、不當擴增發包範圍，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查八十八年度以前，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發包範圍並未包括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且八十八年度太平榮家原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八七）太家秘字第三六三一號函報請退輔會同意其將「污水處理廠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議價方式併案發包，而經該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四三七號函核復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請另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改以比價方式辦理在案，可知退輔會明知「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本無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又揆諸工程合約施工內容，污水處理廠工程主要為廠房施作、相關水電、空調、消防工程及採購、

安裝污水處理設備等；衛生下水道工程則係埋設廠區污水幹管，兩工程實無合併交由同一廠商施作之必要，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三單位，卻將衛生下水道工程納入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併案發包；復查該三單位將兩項工程合併發包後，其中 SBR-CASS 專利設備之採購預算，占其工程總預算之比例，分別僅為四七·七五%、四七·二七%及三六·五二%，均未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惟該三單位仍在報經退輔會同意後，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明顯違反前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退輔會明知「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並無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且於法不合，於所屬台北榮家等三單位報請同意合併採限制性招標時，竟未能督促主辦單位依法辦理，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



## 花蓮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政查字第〇八五九五〇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縣豐濱鄉鄉長李〇誠處分令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縣豐濱鄉鄉長李〇誠，於辦理該所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時，違反法定採購程序，核有違失，應負行政責任，依「花蓮縣鄉鎮縣轄市長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陳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定，記申誡乙次。

二、相關文號：本府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府政查字第〇七七七二九號函。

縣長 王 慶 豐

二、行政院函為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

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致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五三四七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衛生署、經濟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

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九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九月五日(90)環署水字第〇五六四五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90)環署水字第〇〇五六四五六號

附件：行政院對於監察院所提「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

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糾正案之檢討與說明

主旨：奉示彙整監察院所提「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

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糾正案，茲檢陳檢討與說明

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九十環字第〇四四九七八號函。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對於監察院所提「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糾正案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九一號函)之檢討與說明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 討 改 善
五	一、各有關機關應變缺失部分： (一)農委會於案發後，於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牡蠣之同時，未即時公佈平日執行牡蠣上	農委會	九十年一月九日媒體依據台北醫學大學韓柏檉教授等發表之「台灣地區攝食牡蠣在重金屬及有機氯殺蟲劑方面潛在風險評估」論文，係以有關食用含砷牡蠣的致癌風險為報導的主題。由於以往並無水產物發生砷污染的情形，因此本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年度相關監測計畫時，學術機構並未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五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案發後，雖於一月十一日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惟遲至一月十二日方執行海水檢測，顯然時序倒置，有損政府發言公信力，該署不無缺失。</p>	環保署	<p>茲因「環境污染」期刊所分析之資料係取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七年之數據，同一時期，本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分別在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執行之「亞洲太平洋地區貝類偵測計劃」貝類有機氯農藥及三丁基錫含量研究」及「台灣地區於貝類有機氯農藥調查—基隆河及台灣沿岸貝類監測計畫」兩份報告，針對貝類有機氯農藥做分析，其中 DDT 含量均較報載該期刊之含量為低，因而環保署據以對外說明牡蠣未受污染，並無時序倒置問題。至於遲至一月十二日方執行海水檢測，係因本署在案發後，必須考量海象以確保採樣人員安全、重新設計測站及監測項目、準備採樣器材、聯絡採樣船隻及安排採樣人員均需花費時間，因此，遲至一月十二日方執行海水檢測。未來，本院將要求環保署等相關部會依九十年四月二日「研商成立環境污染與</p>
	<p>市前抽驗之結果，致多數民眾於欠缺風險評估與毒理知識情形下，不免對該會之呼籲，心存疑慮，並對政府發言失去信賴，實有未當。</p>		<p>建議針對牡蠣體的砷含量進行調查。惟該署於媒體報導後，迅即邀集本院消費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等單位及相關學者研商，會商結果獲致食用國產牡蠣的致癌風險並未高於美國的結論，且依據本院環保署的海域監測資料，台灣沿岸海域的海水水質亦符合「水體分類與水質標準」，因此，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國產養殖牡蠣。至於該署因相關監測資料無砷含量之調查數據，為避免媒體再以偏蓋全的方式報導未含砷之監測資料，造成消費大眾之錯誤解讀，故未同時公布前述監測資料。</p> <p>未來如發生類似事件且涉及本院農委會負責之相關監測工作，當配合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及時予以必要之澄清與相關資料之公布。</p>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六	(三)衛生署於案發後，未主動公布平日執行市售牡蠣之抽驗結果，以安民心，且全案自發生後迄三月底止，該署可謂置身事外，行事欠缺積極主動，顯有違失	衛生署	<p>「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會議」決議，成立跨部會「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辦理相關事宜。</p> <p>一、本院衛生署於報載牡蠣致癌風險高案後，當日（一月九日）即向媒體鄭重表示：「國內牡蠣無機砷含量在安全範圍，民眾無須恐慌，可安心食用。」該署亦派員多次參加公聽會、說明會，均一再說明：國人可安心食用牡蠣。</p> <p>二、該署於九十年四月二日邀集環保、農政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成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會議」，該會議決議：</p> <p>(一)同意成立跨部會「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於該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衛生署)、「環境監測及毒化物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環保署)及「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農委會)。</p> <p>(二)該協調會報由衛生署於每年二月份及八月份定期召集會議。如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則不定期召開緊急協調會議，以期迅速有效協調各相關部會，解除消費者疑慮。</p>
八	<p>二、牡蠣食用安全上游管制工作(河川污染防治與水質監測)之缺失：</p> <p>(一)環保署、農委會與經</p>	農委會	<p>一、本院農委會所推動灌溉排水分離工程係為解決農業灌溉水質本身污染，或</p>

	糾正文 次
<p>： 濟部推行「灌、排、養殖分離」成效不彰</p>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p>改善農業本身之生產環境條件，非以解決事業廢污水為目的。且由該會委託專家學者所進行之規劃研究調查報告中發現，各農田水利會所遭受之污染絕大多數都是其他事業廢污水所引起，非農業本身之污染問題。為促進國家之永續發展，應加速興建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公共工程，並將區域排水與農業灌溉排水水路予以明確劃分。對於部分缺乏適當排水系統地區，本於國家整體發展之考量，在相關廢污水排放系統未建構完成前，於不污染土壤及影響農作物產品食用衛生安全前提下，農用設施及其用地將配合協助其他事業廢污水之排放。</p> <p>二、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係由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依水利法訂定，作為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執行灌溉水質管理之依據。精省後本院農委會繼續輔導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依前述規定辦理灌溉水質監測管理及受理灌排水路搭排事項。該會已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建立灌溉水質監視及管理制度，目前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共設置十五個監視總站、二八〇個地方監視站、約三、〇〇〇個監視點。該會除技術協助外，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水質監測，購置初驗檢驗儀器，協助石門、彰化、高雄等三個水質檢驗室添購藥品及儀器，以期有效執行水質監測，防止水質污染事件之發生。各農田水利會對其灌區內之水質亦持續有進行監測，遇檢測水質超過水質標準時，水利會立即函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解決困境，水利會於不影響農業灌溉前提下，</p>	檢討改善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p>環保署</p> <p>經濟部</p>	主管單位
<p>四、就事業廢水排放河川之污染改善管制，環保署已邀集經濟部（水資源局、工業局、水利處）、農委會及技術單位等協商，並獲致下列結論繼續推動執案無關。</p> <p>(4) 來函所附糾正文內，有關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主管「灌、排分離」之執行成效不彰一節，查該條文規定內容係為區分各排水系統之負責人，並非規定灌排分離之執行，故該條文應與本案無關。</p> <p>(3) 本案所指係河川出海口重金屬污染，其污染源為工業廢水之排放，即使實施灌排分離，仍無法解決廢水排放所造成之污染問題，實應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徹底從污染源減量及處理著手。</p> <p>(2) 農委會前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研擬規劃推動灌溉排水路分離計畫，並委由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惟就該中心之分析結果，該會認為該中心蒐集各農田水利會所送之污染案例不適用該會之灌排分離改善計畫。</p> <p>三、(1) 糾正文內，有關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推行之「廢水承受水體、灌溉渠道、養殖用水分離」之成效不彰亦屬主因一節，經查經濟部前並無與環保署及農委會共同推動該措施。</p> <p>同意將灌排兼用渠道及排水專用渠道受理搭排申請，惟排入灌排兼用渠道應先經處理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排入排水專用渠道之廢污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p>	<p>檢討改善</p>

<p>糾正文 頁次</p>		<p>九</p>
<p>糾正事項</p>		<p>(二)環保署平日雖執行水質監測與水產污染指標專案檢驗，惟監測與檢驗成果，並未送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採取因應對策，至耗費鉅資研究所獲得之寶貴資訊未能共享，無以強化水產安全預</p>
<p>主管單位</p>		<p>環保署</p>
<p>檢討改善</p>	<p>行：                  (1)有關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請經濟部繼續與農委會協商，在不影響作物情況下檢討調整，並於研訂檢討時，交換雙方資料，並請相關單位參加。                  (2)短期而言，就未能將廢水排放至灌排渠道之事業，請工業局與農委會就具體個案積極協商，例如以調整放流口及取水口位置等方案進行。                  (3)請工業局基於輔導機關之立場積極輔導業者進入工業區，以解決事業廢水無處可排之問題。                  (4)長期而言，請農委會及經濟部就灌排分離積極辦理，以降低廢水污染土壤之風險；並請經濟部督導各排水事業負責人釐清排水渠道儘速推動公共排水建設。</p>	<p>一、環保署往年雖執行海域環境品質監測，限於經費（全台海域一年不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且逐年減少至八百萬元），測站位置及數目與監測項目均需審慎考量，且農委會之前曾經補助前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沿海養殖區水質監測，因此環保署進行海域監測之目的係就了解一般海域水質現況來設計，對於異常狀況掌握後，已另由業務費支出，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進一步之研究調查，並促請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取締。                  二、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未列有「執行水產檢驗」之職掌。該所僅對水中生物進行採樣檢測，作為污染生物指標，供環保署施政參考，並未針對養殖水產生物做監測，有關水產檢驗及監測宜由水產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p>

糾正文 頁次		十一
糾正事項	警機制，須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未善盡管理之責任，致廢水異常排放，污染環境，顯有違失。
主管單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檢討改善	<p>三、未來環保署發現監測結果有異常情形時，將送請農委會及衛生署因應。各級主管機關可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此處所謂之適當防治措施，將可包括污染改善措施、清除或削減污染源及協調或會同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在必要時，包括農委會及衛生署在內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此限制海域使用之管制措施將可包括暫停該海域全部或一部分之使用、限制使用之期間、限制使用之範圍、變更或減少海域使用之用途及其他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環境惡化之限制、變更海域使用之暫時性措施。依本案經驗，本院各單位將會加強各部會橫向聯繫，俾利監測結果共享。</p>	<p>一、科學工業園區已設有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園區事業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水質優於87年放流水水質標準後，以專管排入客雅溪。科管局不定期派員執行水質檢測及稽查，事業排水質未能符合納管標準者，除命其立即停止排放，並責成應立即改善。對於各雨水排放口亦派員定期巡查，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園區某事業單位因設施故障致廢液異常排放至園區雨水下水道，即為科管局人員稽查發現。為避免日後意外事故造成污水流入河川或灌溉渠道，科管局除檢討修正「前處理管理計畫」加</p>

<p>糾正文 頁次</p>	<p>糾正事項</p>	<p>主管單位</p>	<p>檢討改善</p>
<p>十二</p>	<p>(四)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逐年降低，不無執法懈怠之失。</p>	<p>新竹市政府</p>	<p>強事業廢(污)水處理稽查，並已設置截流設施，避免污染情事。                  二、科管局另為降低工程施工意外造成放流水外溢，未來各項工程施工前均要求演練，另已委請專業機構規劃設置重力式排放專管，預計九十二年底完工使用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直接重力流至客雅溪，可完全避免因停電或排水管故障之繞流排放。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民國八十二年起到八十九年止單針對新竹轄內所列管之事業稽查件數經查如下：六三八件、六九三件、八六〇件、七四八件、四九九件、四三四件、四四〇件、三二二件，其中僅單稽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所設之事業分別為：二十五件、十一件、一三二件、七十二件、六十七件、七十五件、三十八件、四十五件，稽查比例與事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量由前述可得知雖稽查件數減少但稽查成效與實質成果卻未曾降低。其原因如下：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自八十三年迄九十年七月止對轄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處分件數：十三件、十八件、二十一、二十件、十九件、十一件、二十三件、十七件，且金額為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迄民國九十年七月止分別為八十三年 696000 元、八十四年 1073000 元、八十五年 1580000 元、八十六年 1830000 元、八十七年 6713000 元、八十八年 549000 元、八十九年 3250000 元、九十年 1680000 元。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歷年持續對轄區內事業及任何疑似污染源加強進行稽查管制，本(九十)年度更為能有效提升科學園區及該市環境品質，研擬執</p>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十三	三、牡蠣食用安全中游管制工作（養殖用水標準之訂定與上市前抽驗）之缺失： （一）農委會長期未訂定養殖用水標準，致使牡	農委會	關於水產養殖用水基準經本院農委會漁業署蒐尋其他國家資料，獲得日本及美國訂有相關基準，惟均屬產業組織所定（日本由社團法人日本水產資源保
		新竹縣政府	三、新竹縣環保局將依據電腦列管位於三條流域內所產生之污染物事業機構（以行業別分類）加強稽查及採樣。位於三條流域內之公共用水取水口內一定範圍內加強飲用水採樣及稽查。定期向本院環境保護署索取海洋水質監測資料。 四、依據新竹縣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理系統電腦管制該局稽查件數均為逐年增加（稽查件數中未包括未列管之事業機構陳情件數），以及每季河川水質監測數據（該縣三條流域頭前溪、鳳山溪、新豐溪），均未有超出河川水質標準（銅及鋅部分），且該縣海域位於香山出口海域之下游，更無可能污染該海域。

<p>糾正文 頁次</p>	<p>十四</p>
<p>糾正事項</p>	<p>(二)農委會疏於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容有疏失。</p>
<p>主管單位</p>	<p>農委會</p>
<p>檢討改善</p>	<p>護協會、美國由美國水產學會(Trans American Fisheries Society)，以日本而言，該基準係作為水產生物能維持正常的生息與繁殖所容許的界限濃度，並非水產生物的理想水質基準，亦非准許水體可以污染到此界限的條件，亦即非屬法定的標準。至於本院環保署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但作為基準數值，相關部門應以同一標準作為管理的依據，而民國七十五年二仁溪出海口發生之綠牡蠣事件，台灣省政府亦依水體特質公告該海域為不適養殖海域，並輔導養殖業者停養，因此「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可供為牡蠣養殖源頭輔導管理之依據。另為彌補現行法令之不足，海洋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其第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對於類此事件之處理與未來漁業權區劃設之參考已有所依據。至於八十七年九月出版之「台灣漁業發展史」一書，係屬羅傳進先生之個人論述，其間或有參考前台灣省漁業局之資料，惟並非代表行政部門之意見。</p> <p>查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六款原列於民國八十年修正前之漁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立法意旨係基於保護水產動植物棲息水體、環境，以免任意遭受人為不當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繁殖或生存之物。在海洋污染與廢棄物處理等行為，我國相關法規另有主管權責機關得本於職權逕依所主管法規為適當且有效之處置，准此，須由漁政主管機關依本條第六款另為公告必</p>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十五	(三)農委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鋅量偏高，卻未輔導該地區牡蠣養殖業者辦理上市前之檢測，又執行牡蠣上市前之抽檢時，卻未檢驗重金屬，致牡蠣食用安全，缺乏預警機制，核有未當。	農委會	1.本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之「漁業公害防治研究計畫」，已將新竹香山海域及其他主要淺海牡蠣養殖區，納入監測範圍，至於「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監視檢驗計畫」係以陸域魚塭養殖水產品之衛生品質為監測對象，惟今後該署當持續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之相關監測工作，擴大落實對消費者大眾的保護。 2.本院農委會漁業署輔導魚市場所設置檢驗室係供檢驗魚貨之鮮度、衛生品質，檢驗項目包括酸鹼值、揮發性鹽基態氮、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添加物檢驗項目部分包括硼砂、二氧化硫、螢光劑、過氧化氫之測定等等，對於因環境污染所造成之魚貨品質檢驗，如重金屬之殘留檢驗，需特殊儀器、專業人才及龐大經費支持，並非魚市場檢驗室之能力及，該署未來擬將相關工作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十六	(四)農委會未協調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水產養殖技師」簽證規則，以維水產衛生安全，及應檢討改進。	農委會	水產品品質衛生涉公共水產品食用安全者，屬食品衛生管理範疇，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管理。而目前水產養殖技師之專業背景偏重養殖生產之管理技術，至於重金屬、毒物污染處理等環境課題，並非渠等專長。同時現階段針對養殖事業之經營，因受國內個別養殖漁業產業或經營規模偏狹之限制，在實務上尚無法強制個別養殖經營體聘用水產技師駐場或由水產技師負責事前規劃認證制度之設計，未來當朝此方向建立制度。惟目前以輔導漁會或牡蠣生產合作社善用適當水產技師以運用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料，協助研判海流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十七	<p>四牡蠣食用安全下游管制工作（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之訂定、執行市售牡蠣抽檢、牡蠣品質認證）</p> <p>（一）衛生署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訂定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亦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水產含有之毒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異物加以認定，致養殖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p> <p>（二）衛生署未積極督促縣</p>	衛生署	<p>一、針對基於正常生產、製造或加工情況下之需要而添加之物質，本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各類食品衛生標準，予以限量之規定，作為衛生管理之管制點。</p> <p>至於食品中所含之環境污染物質（包括重金屬），因係來自環境中，而非生產、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人為之添加，其食品中之限量規定需視該污染物之毒性資料及環境中污染物普遍存在含量情形（天然背景值），再以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原則來評估該重金屬是否需訂定衛生標準。</p> <p>對未訂衛生標準之產品，若經監視調查發現少數特定來源食品有重金屬偏高之異常現象時，則均立即協調環保及農政機關追查原因，以清除污染源。</p> <p>二、參考先進國家之做法，本院衛生署認為對食品中環境污染物之管理以採取源頭管理原則較佳。今後若遇本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對環境、養殖區監測而發現特定來源水產品有重金屬偏高之異常現象時，該署將督促地方衛生局抽驗市售該批可疑之水產品。必要時，該署將視實際需要予以經費補助。</p> <p>三、本院衛生署明年將進行之總膳食調查計畫，除可建立我國相關資料庫外</p>

糾正文 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改善
二十一	(三)農委會推行養殖水產品質認證制度成效不彰。	農委會	本院農委會漁業署推廣之「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主要目的為提昇漁產品品質，本規定事項以鼓勵有意願之生產者將優良產品申請「海宴」認證，並建立生產廠商自主檢驗及品管制度，基於水產品含括廣泛且品質衛生之控管需相當嚴謹，因此漁業署公告本規定事項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文中規定目前僅開放適用產品項目為冷凍品、乾製品及罐製品，因此生鮮水產品（包括牡蠣）目前非屬海宴之認證範圍。另有關拓展海宴知名度方面，該署亦透過各類型展售活動及設立展售據點加強辦理，如每年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分別於台北魚市及新竹魚貨直銷中心設立海宴專賣區，未來該署當繼續加強宣導辦理。

三、經濟部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等，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核其所為

，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四五六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 台電公司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依法提案糾正，囑本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檢附「經濟部對台電公司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七四號函。

部長 林 信 義

經濟部對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壹、糾正事項之說明與改善措施

一、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迨污染嚴重時，又未審酌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

內緊急用電之需求，未將核三一龍崎山線列為優先清洗線路，導致龍崎山線跳脫後，其他出口線路均僅能經由單一路徑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降低供電可靠度，顯有疏失。

(一)說明及檢討：

1. 事故前台電公司即已對楓港溪以南至核三廠出口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實施礙子清掃；亦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配合各項工程施工陸續實施礙子清掃一次；另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九十年一月九日期間，雇用直昇機視當時地形、氣候實施重點清掃並全程錄影存證，九十年二月份因氣候及運轉情形無異狀，致未實施礙子夜間觀測。

2. 於九十年三月九日實施礙子夜間觀測，結果洩漏情形仍屬輕微，尚未達需實施礙掃程度；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深夜至十六日清晨，再度派員觀測結果，發現相隔僅六天，洩漏情形變化甚大，研判礙子已受污染達必需清掃程度；旋即於三月十六日上午緊急提出礙掃計畫、連絡停電，並召集公司及承商人員準備礙掃器材，預定從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實施四回線輪流停電礙子清掃工作。由於三月十七日七時餘核三~龍崎山線及核三

~大鵬二路先後復電，且白天持續供電中，而核三~龍崎海線及核三~大鵬一路於三月十七日凌晨相繼跳脫後即未再送電，故決定先洗核三~龍崎海線及核三~大鵬一路。惟因鹽霧污染太急速，尚未清掃即發生跳脫事故。

3. 事故原因係由於受鹽霧害急速污染所引起；台電公司曾陸續徵詢國內專精大氣科學專家之意見，期能瞭解急速污染鹽霧害之再現週期及建立有效預警機制，經洽台灣大學及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一致認為，「急速污染之鹽霧害」在大氣科學知識領域中，尚無法得悉其界定為何？也沒有發生前後任何氣候及大氣之資料可依循，屬於不常發生之現象，從大氣科學的角度與技術能力，目前並無法預測發生時間及再現週期；惟台電公司仍將致力於各項改善措施以維線路穩定供電。

#### (二) 改善措施：

為確保核三廠出口輸電線路供電穩定，台電公司改善處置情形如次：

1. 鹽霧害季節（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實施密集夜間觀測：

每年冬春期間實施密集夜間觀測，倘礙子污損已達需清洗程度時，即安排進行礙子清洗工作

（如停電進行礙子抹布清洗或雇用直昇機實施礙子活電注水清掃），並視需要增加礙掃次數。

2. 結合線下附近居民協助，建立鹽霧害通報網：

已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建立線下居民通報網，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修訂『鼓勵民眾通報輸電線路設備異狀獎勵要點』，列入獎勵項目據以實施。

3. 建立台電公司內部單位共同觀測及專人專線聯繫加強礙掃機制：

台電公司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建立公司內部共同觀測及聯繫加強礙掃機制，俾適時視污染情形及當時系統與機組運轉狀況，安排礙掃優先順序，以防止鹽霧害造成供電不穩；另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加強礙掃機制。

4. 鹽霧害季節派保線班進駐核三廠，加強核三廠出口線路之觀測及維護。

5. 核三廠與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於每年十月底前共同進行演練，確認相關人員均熟悉防範措施、連絡及應變方式，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亦配合辦理緊急礙子清洗演練。

6. 鹽霧害急速污染之再現週期目前尚無法預測，為

有效預防污染事故發生，台電公司已進行楓港溪以南核三~龍崎山線及核三~大鵬一路#一~#九〇更換較具防鹽霧害效果之半導電軸礙子（詳附件一），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更換完畢。

經由前述改善措施後，鹽霧害污染影響供電穩定情形應可大幅減少。

二、核三—龍崎山線單端跳脫，引發線路共振現象，造成匯流排過電壓及斷路器絕緣套管潛在破壞，顯現輸電線保護協調不周，核有未當。

(一)說明及檢討：

1. 線路共振原因研判是三四五仟伏匯流排失電時，龍崎山線的輸電線路充電電容與核三廠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之飽和電抗產生諧振。

2. 龍崎山線之輸電線充電電容在匯流排停電後，仍與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連接，而造成線路共振，研判原因應為龍崎山線跳脫時，核三廠端斷路器未跳脫所致。

3. 龍崎山線跳脫時，核三廠端之斷路器未跳脫，其原因是聯結核三廠所有的四條三四五仟伏出口線中，當時龍崎海線及大鵬二路正停電清洗礙子中，只有大鵬一路及龍崎山線處於供電中，當大鵬一路在三月十七日二十時三十八分跳脫之後，核

三廠僅剩龍崎山線供電，隨後龍崎山線又發生礙子閃絡，此時只有龍崎端有故障電流；核三端則因三四五仟伏外電已全喪失，無法提供故障電流來動作保護電驛，故龍崎端之斷路器跳脫，而核三端之斷路器則無法跳脫。

4. 保護電驛之任務在於快速隔離故障區域，在單電源之輸電線路故障時，只要電源端單端跳脫即可隔離事故點，故單端跳脫並無負面影響。

5. 線路共振時產生異常高電壓，由於變壓器的二次側並未裝設突波吸收器，所以此高壓亦經由變壓器傳遞到下游A串四·一六仟伏緊要匯流排，並對十七號斷路器之絕緣套管造成傷害。

(二)改善措施：

1. 為避免輸電線路充電電容有機會再與核三廠的變壓器電抗產生共振，台電公司已於九十年四月完成龍崎山線及大鵬一路增設遙控跳脫設備裝設。當龍崎或大鵬端斷路器跳脫時，立即傳送跳脫信號，開啟核三廠對應之斷路器，不需再經由故障電流之偵測開啟。

2. 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已於九十年八月完成相關規定修改，在核三廠外電喪失情況下，可由核三廠人員自行將三四五仟伏起動

變壓器之斷路器開啟，避免外電不穩造成線路突波電壓經由該變壓器傳遞到廠內設備。

3. 台電公司現正積極評估於起動變壓器二次側增設突波吸收器，俾便線路共振產生異常高電壓時，可藉由突波吸收器抑制高電壓，避免廠內相關的絕緣設備遭受傷害，預定九十一年三月底可完成可行性評估。

三、匯流排受電來源因三四五仟伏外電切換而肇致A串緊要匯流排接地故障，卻同時導致另一獨立外電一六一仟伏供電跳脫，顯見緊要匯流排電源之供電策略有欠週延。

(一) 說明及檢討：

1. 依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規劃核三廠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上游斷路器3510為「全黑關閉斷路器」，即電力系統全失電時，斷路器位置必須在關閉位置。主要係為因應電力系統全失，復電時能立即使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供應廠內用電；惟當三四五仟伏外電不穩定時，核三廠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卻無法與電力系統隔離，線路不穩定衍生之突波電壓將會通過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對廠內設備易生潛在性破壞。

2. 核三廠每一部機廠內用電系統一共有七個匯流排

，七個匯流排間之非隔離相匯流排是連通在一起（詳附件二）。設計上匯流排間之實體分隔是由各匯流排上之供電斷路器之開關狀態來達成，每一個匯流排線路設計每次只允許一個供電斷路器閉合供電。此種硬體設計未臻理想，若有任一匯流排之供電斷路器燒燬導致接地故障，故障點不易排除隔離，匯流排本身接地保護線路為防範事故後果擴大，將會阻止上游電源（起動變壓器）供電至匯流排，造成喪失所有外電。

(二) 改善措施：

1. 台電公司已修訂「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將斷路器3510「在電力系統全失電時，斷路器位置必須在關閉位置」，變更為「在電力系統全失電時，斷路器位置必須在開啟位置」。前項修訂可使核三廠於遭受三四五仟伏外電不穩定致全黑時，將三四五仟伏起動變壓器與電力系統完全隔離，防範線路不穩定衍生之突波電壓對核三廠廠內設備造成潛在性破壞。

2. 在符合終期安全評估報告之要求下，核三廠重新檢討修訂供電策略如下：

(1) 緊要匯流排之供電策略分成「外電穩定」與「外電不穩定」二種配置規範表（詳附件三及四）

。「外電不穩定」時，除依照緊要匯流排配置規範表作電源配置外，由不穩定外電供電之起動變壓器亦須隔離。若屬計劃性停電作業造成之外電喪失，則緊要匯流排依照「外電穩定」配置規範表進行電源配置。

(2) 外電穩定且發電機解聯期間：二串緊要匯流排電源配置由不同之廠外電源供電，皆以柴油發電機作為後備電源。若有任一外電喪失，則起動「緊急柴油發電機」連續運轉供電。

(3) 外電不穩定時，運轉員除依據程序書所列之緊要匯流排配置規範表（詳附件四）執行因應措施，以維持 A、B 串之間的獨立性外，並嚴格管制隔離外電不穩定之情況，要求必須確認整個外電線路穩定後，才能恢復供電，以降低對機組可能造成的衝擊。

(4) 修訂後之供電策略，其重點在維持 A、B 兩串緊要匯流排之獨立性，不致因單一故障而喪失所有交流電源。經由上述因應措施，可以提升外電不穩定情況下緊要匯流排的整體可靠度。

3. 本事件顯示匯流排不當之硬體設計。為確保事故狀況下，A、B 串緊要匯流排電源之獨立性，核三廠已著手硬體改善工程；關於匯流排間加裝分

段隔離開關，使故障點易於排除隔離，儘早恢復外電供電部分，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底可完成本項可行性評估。

四緊急起動用電磁閥測試週期長達十八個月，導致柴油發電機可靠度降低，顯有不當。

(一) 說明及檢討：

1. 核三廠緊急柴油發電機激磁系統的功能與測試說明。

緊急柴油發電機有以下兩種起動測試方式（附件五）

(1) 緊急起動

電磁閥 141-2A、142-2B 受電激磁，輸出 60PSI 氣動信號，去驅動壓力開關 PS-32A1、32B，使其接點閉合，依序動作 R1、K1、K2 電驛，以啟動激磁迴路。電磁閥 141-2A、142-2B 任一動作正常，即可完成激磁的引動。

(2) 手動起動

電磁閥 141-1A、142-1B 受電激磁，輸出 60PSI 氣動信號，同樣去驅動壓力開關 PS-32A1、32B，使其接點閉合，於是激磁迴路開始動作，同緊急起動方式。電磁閥 141-1A、142-1B 任一動作正常，即可完成激磁的引動。

## 2. 檢討程序書測試方式

每個月以手動起動方式執行柴油發電機可用性測試，每十八個月以緊急起動方式執行柴油發電機自動加載測試，雖可符合運轉規範「偵測試驗規定」之要求，卻錯失藉每月定期測試及早發現部份緊急組件故障之先機。

3. 電磁閥 141-2A 故障原因：經拆解電磁閥 141-2A 後，於閥內氣路及組件發現污漬，導致動作不穩定。

4. 電磁閥 141-2B 故障原因：經拆解電磁閥 142-2B 後，發現電磁閥線圈有過熱現象，導致無法動作。

### (二) 改善措施：

1. 已修改程序書（600-0-052 A/B，緊急柴油發電機 A/B 台可用性測試），每逢單月採緊急起動方式，雙月採手動方式，以驗證緊急起動及手動起動電磁閥的可用性，兩種方式交互執行，消除測試死角，以提高可靠度。

2. 每次大修更換控制氣源過濾器以清潔氣源，每五年更換新品，以防止空氣洩漏。

3. 每次大修量測柴油機電磁閥線圈電阻，追蹤機件老化趨勢，適時更換新品。

經由前述保養改善措施可有效提升緊急柴油

發電機可靠度。

五核三廠及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通報遲延，未能依作業程序緊急通報，亦有未洽。

### (一) 說明及檢討：

1. 當電廠發生緊急事故時，值班工程師等運轉人員依照運轉程序書規定必須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確保反應器之安全。

2. 依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所發行之一般通告第九一—一八號文件內容之精神略以：「呈報和程序上的規定，應不妨礙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確保」。即當機組發生緊急事故時，值班工程師必須優先採取確保公眾健康安全之緊急操作後，再依規定進行通報。

3. 緊急計畫程序書中規定，當機組發生第二類緊急事故時，值班工程師應立即電話通報緊委會。然此「立即」的定義係參考編號 113「異常事件處理程序」與 113.1「各類災害與緊急事件報告程序」程序書之規定，於事件發生一小時內完成通報程序。上開規定係考量預留現場緊急處理時間。且本項通報程序制度，在核能工業界及各類災害通報已成為共識。

4. 此次事件電廠於零點四十六分發生第二類「緊急

戒備事故」，並於一時三十三分以電話通知緊執會，距發生事件時間為四十七分，雖然在呈報時間上符合現行一小時通報時間規定限制，但經檢討後仍有改善空間。

5. 合理縮短通報所需時間，可經由通報設備的改善，專設通報人員，定期演練通報作業等達成。

6. 緊執會於接獲電廠之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電廠目前之狀況通報原能會。惟本次事故發生在深夜，緊執會執行秘書於接獲電廠事故通報後，依優先順序（即台電公司內部緊急應變人力動員為優先，原能會次之），立即通知台電公司人力動員，俟到達台電公司指揮中心，進一步瞭解狀況後，即刻口頭通知原能會，前後耗時四十一分鐘，未有懈怠。

7. 依台電公司核電廠緊急計畫準則之規定，核電廠發生第二類以上緊急事故，其通報機制，由緊執會負責向原能會通報事故狀況，因係分成兩階段，故通報過程必然有時差存在，台電公司將藉由平時演練，以熟練通報程序。

(二) 改善措施：

1. 核三廠於緊計大樓設置值勤室，室內設置直通緊執會電話及各種通訊設備（如電腦通報傳真、行

動電話、呼叫器）與緊執會聯繫，以加速進行通報程序。

2. 核三廠增設專職通報人員於值勤室，協助值班工程師進行通報作業，以縮短事件發生與通報間的時間落差，期能兼顧機組緊急處理與通報作業程序。

3. 於程序書中增列「值班工程師判定發生第二類（含）以上緊急事故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處長或其代理人」。

4. 核三廠值勤人員定期演練通報作業。

5. 原能會針對通報程序檢討後指示，倘事故發生時，緊執會執行秘書於收到電廠口頭通報後，如為下班時間，應儘速由受通知地點執行台電公司內部動員通知，及口頭通報「原能會」。俟到達台電公司指揮中心後，再依作業程序規定通報「原能會」。

6. 台電公司利用各核電廠年度緊急計畫演習機會模擬通報演練，以增進熟練度。

貳、相關檢討報告建議事項列管情形

關於核三廠廠區緊急事件，除前開各項改善措施外，有關國科會與原能會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以及台電公司針對本事故之檢討修復改善事項，本部國營

會已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並按季將辦理情形納入核安文化工作成果報告，由原能會及經濟部共同追蹤列管。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且該所確曾指派或授意收容人王呂文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五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

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九九四號函。
- 二、影附法務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法九十矯字第〇二八〇四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字第〇二八〇四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不足，如生急猝性重症甚有無法及時送醫之虞；該所對

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經本部積極督促該所謀求改善，謹將改善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遵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十法字第〇四四六二一號函辦理。

二、謹將監察院糾正案文暨本部督促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善措施陳述如下：

(一)監察院所指之違失：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山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泰源技訓所之改善措施：

1. 將二名護士與藥師、檢驗師（各一名）計四名，除正常上下班外，予以排班輪值，每人每四日輪值一次，不論例假日或週休二日，該所日夜均有人值班配合醫師執行醫療業務。
2. 增聘六名醫師，增加看診科別與看診時段（如附件一），改善後有十一位醫師（如附件二）來所看診。
3. 對患有精神異常收容人，其符合移送台中監獄草

屯精神病分監者計十二名報請移送該監分監，使能獲得更佳治療。其餘未達移送監條件之輕微異常者亦予妥善照顧。

4. 該所醫療設備多為牙科及採尿驗毒設備；除病床外其餘均已超出使用年限……該等醫療設備，如全部汰舊換新約需五百八十餘萬元，鑑於目前財政困難情形當寬籌經費優先逐次改善。

(二)監察院所指之違失：泰源技訓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

泰源技訓所之改善措施：

1. 目前安排中、西醫為收容人看診，科別較往昔多，每人診療時間相對延長，醫療多元化可善盡醫療照顧。

2. 目前醫療資源，無虞匱乏，已不需再假手雜役打針、給藥、量血壓……等醫療行為。

3. 設若在無醫師看（駐）診之時段，果有收容人生病則由醫事輪值人員（護士、藥師、檢驗師），針對個案狀況以電話向特約醫師報告聽候指示迅速處理。

(三)監察院所指之違失：泰源技訓所於王呂文擔任該所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

泰源技訓所之改善措施：

1. 該所已安排四名醫事人員（二名護士、一名藥師、一名檢驗師）排班輪值，包含例假日，日夜均有人當班。

2. 該所除原有五名醫師外，再增聘六名醫師（計十一名），看診時間與時段增加，醫療資源充裕，收容人已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3. 醫療資源已充足，利用雜役因應醫療不足之欠當措施已獲改善，收容人生命健康更獲妥適保障。

部長 陳 定 南

##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一六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

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說明：附「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三、聘用僱用人員於聘用僱用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聘用僱用：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三) 因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逾三十日者；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

六、聘用僱用人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

(二) 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修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

超過三十日。

(三) 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 分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並應一次請畢。

(六) 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並應一次請畢。

(七)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一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八) 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

(九) 其他：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按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限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聘用僱用人員在當年年內於本院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

## 二、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暨附表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四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暨附表一「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附表二「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說明：附「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暨修正後之「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院 長 錢 復

八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院長核定逕行陞遷：

(一) 機要人員。

(二)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

(三) 本院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但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者，仍應辦理甄審。

士、本院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遷調：

(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間及副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二) 二級單位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前項之遷調，定於每年三月間辦理，下列人員應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任現職滿四年者。

(二) 二級單位主管人員，任現職滿四年者。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不限所任職務）滿四年者。

第二項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三 三 四 八 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 辦理機要工作人員、調查人員、醫事人員、資訊處理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

(二) 二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

(三) 經單位主管人員認定基於業務需要須留任，並簽奉核准者，但以一年為限。

(四) 其他情況，經簽奉核准者。

定期遷調作業，應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批辦理，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應參加檢討人員，送請當事人，依志願填寫擬調單位後列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由人事室研擬遷調方案，提出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發布遷調。

每年度之定期遷調，各單位遷調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應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擬調單位有相當職缺者、任職期較長者、調任意願較高者，優先遷調。

除定期遷調外，於年度中，得因業務或事實需要，由人事室依指示或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簽奉核准，隨時辦理個案遷調。

查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陞任或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院醫事人員之遴用及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七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八期

附表一

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

註 附	類三第	類二第	類一第			別類					
			參事	主任書	員任會	簡任書	處長	列序			
<p>一、依本表參加陞遷人員，應具有擬陞遷職務之職等及職系任用資格。各類職務人員相互陞遷時，按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p>二、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但如係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組長、陳情受理中心主任、科長），仍應辦理甄審。</p> <p>三、護士、藥劑員職務之級別為士（生）級，如上開職務人員具有本表所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辦理陞遷時，按級別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12 13		12 13	12 13	序列一 職等				
						委員	11 13	序列二 職等			
		官 調 查				簡任書	10 12	11 12	序列三 職等		
						專任	10 11	10 11	序列四 職等		
		專 調 員 查	師 分 析			專 員	7 9	7 9	序列五 職等		
		員 調 查	師 設 計			員 速 記	6 7	5 7	6 7	5 7	序列六 職等
			員 操 作			員 助 理	6 5	5 4	6 5	5 4	序列七 職等
			6 5 ) 或 4 4 5			員 辦 事			3 5	序列八 職等	
						員 書 記			1 3	序列九 職等	

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資 績 評 分										類 項	
考 試 或 學 歷										本項最高分數	
15										條 件	
具博士學位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具碩士學位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當之考試及格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高中(職)畢業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1	11	10	10	9	7	7	6	6	6	5	評分標準
說 明											
<p>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p> <p>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p> <p>四、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十三分計。</p> <p>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p> <p>(二)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p> <p>(三) 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p> <p>(五)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p>											

類	項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p>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者，照右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p>	<p>12</p> <p>1</p> <p>1</p>	<p>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二職等：六分。            (二) 第三職等：七分。            (三) 第五職等：九分。            (四) 第六職等：一〇分。            (五) 第七、八職等：十一分。            (六) 第九職等：十二分。            (七) 第十職等：十三分。</p> <p>(六) 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類
(成) 績 考		資 年		項
15		15		本項最高分數
乙等	甲等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條件
2.4	3	1	2	評分標準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核定，且以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代理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一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p>		說明

		類
修 進 練 訓	懲 獎	
5	5	
(1) 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成績合格且 四級計分：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左列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記功（記過）一次 嘉獎（申誡）一次
0.1	0.9	0.3 0.1
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但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期間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採計一次為限。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者，雖在五年內，亦不予計分。	一、獎懲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核定發布，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二、具有本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之人員，除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外，其獲頒勳獎章者，加總分二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加總分一·八分；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加總分一·五分；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加總分○·九分。 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二分，「降級」減總分二·二分，「休職」減總分二·四分。 四、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明

綜 合 考 評									類	
服務單位主管人員評分									項	
20									本項最高分數	
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 評 項 目	(4)期間在五個月以上，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3)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2)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無不良評語者。	條 件
4	4	4	4	4	評分標準	0.9	0.6	0.3		評 分 標 準
<p>四、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由各甄審委員依上列標準重新評分，加以平</p> <p>四、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由各甄審委員依上列標準重新評分，加以平</p>						<p>二、經機關薦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加計一分；修業期滿取得學位者，以學歷計分。所稱「薦送」，不含自行報考，於錄取後經機關同意以公假上課或補助學分費者。</p> <p>三、訓練進修時數，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取得學分證明者，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p>			說 明	

驗測或試面							類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其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簽報院長決定之。	分評員人管主位單缺出						項
	25						本項最高分數
	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評項目	條件
分按百分比計	5	5	5	5	5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資績評分」及「綜合考評」二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八〇%）。</p> <p>二、如未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即不計分。</p>	均後，作為該項主管人員評分。如無異議，則維持原分數。						說明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呂溪木  
黃守高 柯明謀 林秋山 郭石吉 李伸一  
李友吉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陳訴：花蓮縣吉

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涉有違反誠信原則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訴：嘉義市政府為在中山路新建市政中心大樓，將拆除預定地上歷史建築（即嘉義稅務出張所及嘉義市役所），涉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綁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市政府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於八十七年間辦理序號八二六、八二八等兩具直昇機之主傳動箱大修及技令修改招標作業及履約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台東地政事務所人員竄改地

籍圖，致渠妻所有坐落台東市新生段○地號土地上已保存登記之住宅，遭法院判決占用他人土地，必須拆屋還地，該事務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東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一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案，仍囑繼續督飭所屬及監督民間團體，儘速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依處理方法加強辦理，按年(以九二一發生每滿週年統計)彙整成果(含募款金額一億元以上民間團體已經辦理結案，向內政部報結單位之支出明細分別列表)函送本院參考，並於全案辦結後函復本院。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陳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

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繼續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七、內政部消防署函：為台北市政府大樓後方，設有儲存緊急發電機用之油槽，油槽出入口未設任何消防設施，亦無人看守或上鎖乙案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貴署刻正研擬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草案乙事，該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時，請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澎湖縣徵收補償加成數，都市計畫外二十成，農地四十成，是否妥適」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依照預定進度列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按季函送本院。

九、據續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未積極落實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查明處

理逕復陳訴人。

十、內政部消防署函：檢送本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座談會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見復。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據陳訴，渠等共有坐落新竹縣芎林鄉倒別牛段燥坑小段○一地號土地，遭黃欽鳳竊占經營私立托兒所，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拆除，惟黃君又再強占該托兒所並營業，該府核准該所立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竹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

十三、南投縣政府函：該縣集集鎮公所於緊急命令期間，未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動用賑災款項補助公所主管赴日考察，惟考察地點多在非震災區之觀光名勝景點，且該等成員於考察期間，另違法請領休假補助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就台北縣平溪鄉薯榔寮七號與八號兩棟舊有屋舍認定為新建案，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損害陳情人權益至鉅，陳請撤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係為民事爭執，非屬本院職權，請逕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工程完工多年，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各項證照核發之申請，是否有刻意刁難或行政不彰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轄內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涉有嚴重違失乙案，違失人員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續訴：為渠承租之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地號等五筆公私共有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土地改革時遭徵收放領錯誤，損及權益，經提出陳情，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九二三號函已同意依法更正補辦放領在案，惟迄

今未見處理，請促相關機關依法辦理更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六、據續訴：申請覆查「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號等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等迄未依法處理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不同意覆查，並參照簽註意見第一、二、三、四項，擬具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陳訴：該府於八十四年開闢仁武鄉八德南路時，未按地籍圖分割位置施工，道路偏移致其所有坐落該鄉八卦寮段○地號等十筆土地面積減少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報載：「台電核四工程傳有鉅額佣金，導致核四工程興建費用過高情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營事業，涉嫌介入核能四廠工程，收取顧問費用，並負責核四工程設計；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則包下海底隧道等重大工程，經費高達四十億至七十億元之間」等情，究竟事實如何及興建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本案因涉及個人財稅資料，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擬以機密文件處理。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

：歲修中之台電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六噸硼液外漏事件，台電檢測人員卻未能及時發覺異常，究相關人員執行歲修測試有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品質查核，台電有無監督管理鬆懈之處，事件發生後有無依規定通報等，均有詳查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之檢討專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檢查部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附表一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附表八列為機密文件。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銀行前總經理何○○，涉嫌以不實名目，向台銀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台銀，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灣銀行檢討改

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查核合作金庫銀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該行以前年度尚未報經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或該處尚待查明未予備查之呆帳轉銷案件，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有延宕處理之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儘速辦理。

五、財政部函復：台灣銀行在台北、台中、高雄市等大都市繁華地區擁有大批房地產或任由閒置多年或任令他人占用，或出租不符經濟效益，浪費國家資源，影響政府形象，顯然未善盡管理營運之責乙案續訴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影響環境衛生甚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五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後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檢送「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確認會議紀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存查。

二、本案列為爾後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巡察重點之一。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渠承租之國有林地，因位於翡翠水

庫東岸集水區之遷村範圍，未能採伐林作物，相關機關又未列查估徵收補償範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七年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旅遊，參加人員除模範勞工於法有據外，其他工會幹部、隨團工作及服務人員，悉由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個人依主觀決定其人選及人數，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及案件招商，以評比總分最高者得標方式，核與該公司內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應辦理比價之規定不符，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辦理，並將最後催繳結果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據訴，該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網路上公布該公司核能一廠回饋地方基金之明細，以昭公信及弭平民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三、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核簽意見第三項資料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承製 CERS 公司零件，存有因製作錯誤，致遭業主退貨，貸款無法收取之缺失，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鹽實業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轉投資「竹滬電廠開發計畫(一)」、「統一電力公司南科發電廠開發計畫」及「台南燃氣發電廠開發計畫」等案，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災後復建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坪林溪坎頂三號護岸及永興三號護岸緊急復建工程」，據報展延工期部分，營造工程保險期限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涉有違失，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

十三日巡察該公司(核一、二、四廠)，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見復。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副知彰化縣政府)依法儘速切實辦理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平、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發現採購非合格商源物料、原物料搬運遺失、原物料盤損及人員離職原物料交接不清諸多缺失；又承製「天弓二型骨架」，因製程規劃及控管不當，致逾期交貨遭罰款等缺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局，經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財政部函復：納稅義務人林○○○因繼承坐落台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坎小段○○、○○、○○、○○、○○、○○、○○及○○地號等土地，該部及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涉嫌違法核定徵收遺產稅，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為劉明財代辦弱勢團體健保費繳納，中飽私囊，經向該局高屏分局反映注意，渠仍得以虛設之十數家行號，向該分局領用大批健保卡，導致無數百姓受害，該分局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經濟部函復：為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廿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巡察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署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所提，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廿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及立法院移請就張俊雄院長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乙案，經併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詳細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見復。

廿七、據郭綿滄續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

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經濟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芄為本院九十年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檢討議題一：推請謝召集人慶輝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二：推請李委員友吉發言。

三、增列專案檢討議題三：（我國將於明年元月正式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對於我國入會後產生之衝擊，應如何妥善因應），並推請李委員伸一發言。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守高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八期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呂溪木 李伸一  
李友吉 黃煌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康寧祥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查有滯居印度及尼泊爾之藏胞，前因蒙藏委員會宣導及協助來台接受職訓及就業，惟因身份問題既無法返鄉亦不能合法居留，陷入困境十餘年，懸而未解，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呂溪木 黃守高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陳訴：為行政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

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五、六、八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七、八項函請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本案高雄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違反責任，是否提案彈劾，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另行研議。處理辦法第二項文字請調查委員配合調整修正。

（八）調查意見四標題第三、四行及最末一行「益見不法圖利日友公司之故意」，及調查意見六標題第三行「宜切實檢討改進」等以上文字刪除。另調查意見七第三行「應能」修正為「宜」。

二、柯委員明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

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洵屬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陳訴：基隆市政府將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和平島，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且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將嚴重影響當地漁撈及觀光等產業人口生計等情」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並請該府就其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海洋放流影響研究及調查之結果，函復本院；另請該府就前開調查結果儘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有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適用乙節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四、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為新竹縣政府以渠擅自於承租之私有山坡地開闢道路，違反水土保持法等規定為由，

裁處罰鍰在案，渠依法提起訴願，經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詎該府未另為處分；另渠依畜牧法等規定，向該縣北埔鄉公所申請牧場登記未為受理，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影附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 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見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年七月至九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黃勤鎮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柯明謀

郭石吉 呂溪木 李友吉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渠於七十二年間被控涉嫌詐欺，經不起訴處分，惟前為辦理良民證，申請警察紀錄證明，發現登錄一筆詐欺案紀錄，經聲請查明註銷未果，警政單位卻因特權介入，違法洩露該資料，致名譽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第五及第六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迅即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為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劉○澤於處理渠子陳○居與洪○德間車禍案件，涉有未依程序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之不當行為，復於處理過程中多所偏頗，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劉員瀆職案件，亦遭草率結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版之「生活環保行動手冊」顯示，生活污水是都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全方位之因應對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且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亦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訂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苗栗縣政府等未提出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彰化縣政府等未成立下水道專責單位；桃園縣政府等推動新建建築物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不力；基隆市政府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勘驗；新竹縣政府等未能積極執行水肥流向追查；桃園縣政府等對於「

化糞池須定期清理」之環保基本常識，未能主動宣導民眾配合辦理，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三、據金來種畜場續訴：有關水源保護區養豬場依法拆除補償異議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同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迅即妥為處理見復，並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四、據金來種畜場續訴：有關該場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制式切結書及該場請願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迅即妥為處理見復，並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五、據鍾義和陳訴：為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向高雄縣政府提出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陳訴書及其附

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高雄縣政府迅即妥為處理見復，並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六、據陳景煌續訴：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二三四六一號函，就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准予復權，惟相關機關迄未完成同意復權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妥處見復。

七、台中縣警察局函復：據報載，台中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中縣政府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二後段意旨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二後段意旨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四件復函暫存、

十、行政院函復：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LNG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系爭儲槽安全維護措施外，並隨時將司法判決結果見復。

士、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副本）；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T-104、T-105、T-106三座液化天然氣儲槽定期檢查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處理方式，有嚴重錯誤，應請即時檢討更正，以符法制並避免造成無可挽回之重大惡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勞工委員會，就本件處理情形及答覆結果見復。

主、內政部函復：有關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四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主、據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余俊彥陳訴：有關該公司與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之投標組合，標得桃園縣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程，嗣後長億公司因故無法繼續投資本案，該工程本仍應由原投標組合或由中鼎公司繼續承作，桃園縣政府卻無預警函知中鼎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卅日前釐清疑義，否則屆期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全部押標金，顯屬不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併同陳訴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妥善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函復陳訴人。

主、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主、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事件，相關主管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就未結案部分，繼續辦理見復。

二、據王文龍陳訴：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處分「墾丁油污」案，偏離依法行政、行政考核適法原則，涉有混沌法制之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及其附件，併同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一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有效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障礙連續三年未獲解決，

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依「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一「第一期四年下水道設計畫」訂定九十年須達成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百分之九·五，惟查該署出版之「台灣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彩色宣導品，則明揭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七·五，復查內政部完成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則訂定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八，另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保計畫」，則規劃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十·五，顯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核有未當。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等，核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一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三人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

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我國工業用地之供給有多重來源，除包括依據早期獎勵投資條例與其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外，尚有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經濟部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競爭取設置，未充分考量市場需求變化與區位適宜性，且不同之工業區各按其法律依據而有不同之供給條件與管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又各自行其事，未依國土發展之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之協調機制，乃至整體國家資源出現供需失衡、配置失當狀況，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諸多不當。

糾正案復表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我國的失業率逐月節節升高，由去（八十九）年十月的三·一九%達到今（九十年）年十月的五·三三%。惟過去多年來政府並未為失業者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乃於失業率攀高時，失業勞工因所得中斷，形成嚴重社會問題。按就業安全體系包括：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三部份必須密切連結、相互配合，始能有效發揮就業安全體系的

積極功能。然而現行體系中，三者之間卻銜接不足，且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政策，也未能與實際的失業者結合，亦沒有從就業者的需求和市場的需求作結合，訓用不合一，以致媒合率低落，顯示現行就業輔導體系績效不彰。

三、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等之作業程序草率；台東縣政府未盡監督權責，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等，亦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一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

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台東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渠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卻於報到當日，即簽奉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台東縣政府未經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及衛生署對本案之處理，確有下列疏失：

一、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並與常理相悖；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實有可議之處。

二、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坤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

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明顯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

三、衛生署對田○坤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

四、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未恪盡督導水庫疏濬；又水資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農委會與水資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一月二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所提：

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案由為：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

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國內水庫歷來淤積累積情形嚴重，然多數水庫管理單位，卻長期漠視其淤積物之持續累積，致水庫有效蓄水容量逐年遞減，卻未積極採取相關疏濬舉措，以為因應；而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卻容任淤積累積持續擴大，並導致國內水資源日趨匱乏，未採積極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監督管理、水利處則職掌國內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整體統籌調配之協助事項，惟二者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

卻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有關台

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以改善該區域枯水期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

##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轉交通部函：為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落實機場貴賓室安檢工作，請各機關使用航站貴賓室時，務必配合接受航站或航警人員引導，經由安檢線檢查後登機，俾確保飛航安全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六四六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為落實機場貴賓室安檢工作一案，影送原函及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係依交通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交航九十字第○六○四七三號報院函，並奉示辦理。

行政院秘書處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六○四七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為落實機場貴賓室安檢工作，請 鈞院函轉知各相關機關使用航站貴賓室時，務必配合接受航站或航警人員引導經由安檢線檢查後登機，俾確保飛航安全，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部民用航空局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空運站（九十）字第○〇三一五二七一號函（印附原函乙份

（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並接受安檢。

局長 游 芳 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空運站（九十）字第〇〇三一五二七一號

附件：

主旨：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為落實機場貴賓室安檢工作，請 鈞部報請行政院轉知相關單位使用航站貴賓室時，配合接受航站或航警人員引導並經檢查後登機，陳請 鑒核。

說明：為避免我國發生類似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國內各機場均已加強各項安檢措施。另因國內線部分機場貴賓室可直接通往管制區，雖有航警管制，但並未配置 X 光檢查儀等相關安檢設備，為落實機場安全檢查，維護飛航安全，本局已要求航警局及相關航空站，貴賓搭機仍應經由安檢線施以檢查後登機，不得直接由貴賓室進入管制區，故陳請 鈞部報請行政院轉知相關單位使用貴賓室時，配合引導

## 銓敘部 令（副本）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二二一七號

附件：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規定，係為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之成立要件之一，以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以上為認定標準

。至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另

考量職務代理人依法令核派代理後已有代理職務之事實，衡酌報酬公平性及合理性，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部長 吳容明

三、銓敘部令：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銓敘部 令（副本）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九二五二九號

附件：

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二〇八號函以，為尊重女性身為工作者及母性之雙重角色，落實政府鼓勵為人母者親自哺乳觀念，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四八期

作時間。

二、茲基於人事制度之一致性並考量政令一體適用，自即日起前開哺乳時間，行政院以外機關比照辦理。

部長 吳容明

### 四、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三五二〇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七七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

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社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

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

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 第一章 規劃建設

第七條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

予以旅宿之便利與安寧。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

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

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第十二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

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

，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

依法開發利用。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

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十七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八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

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

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客房出租。
-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住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住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

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三十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時

，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債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

，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第三十五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

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訓人員收取。

第四十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

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

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四十三條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 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 三、自行停業者。
- 四、解散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四十四條 觀光旅館、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之。

第四十五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

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

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財產者，仍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四十六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四十七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

業、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

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光

產業發展，對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藝術作品，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獎章或獎狀表揚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成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

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

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

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

第五十六條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第五十八條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

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

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繼續執業者，廢止其執業證。

第五十九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

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一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第六十二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 二、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四、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五、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原依法核准經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經營旅遊諮詢服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行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一條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